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7樓
聯絡人：沈寶莉
電話：0227990333*561
傳真：02-287973131
Email：pollysham@cwlf.org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兒盟總字第1120000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XC01013257_11200004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兒童權利公約校園教師研習講座」訊息，
懇請 貴局處協助轉知各高中職、國中小及幼稚園，以利
各級學校安排教師進修運用，不勝感荷。

說明：

一、聯合國於1989年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以下簡稱CRC)，維護兒童權利遂成普世價值，為展現台灣積極遵守公約及竭力提升國內兒童人權之決心，台灣於2014年《兒童權利施行法》，希冀將兒童權利基本概念徹底落實至所有場域。為此，兒童福利聯盟於2020年起，因應各縣市政府對兒童人權進修的邀請，至學校舉辦「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研習」，講師多為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料庫之講師，由CRC的源起與脈絡談起，協助教師更理解CRC相關內容，並落實至日常教學。至今已累積超過百場講座，超過數千位教師們曾參與其中。有教師在回饋單上提及，理解CRC讓自己更能實行正向管教，並有更深刻的觀點理解學生。

二、兒福聯盟於2023年5月15日至5月19日，開放申請2023年8月



至2024年1月之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研習活動。研習內容、簡介及申請注意事項，請參閱附件。

三、惠請 貴局處發文(含附件)轉知縣市內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
2023年5月19日下午5時將截止申請，後續將有專人與其聯繫。

四、若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兒福聯盟北區知能組沈寶莉資深研究專員 pollysham@cwlif.org.tw，或電洽02-27990333#561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

